

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取消“福地创业园”等6家省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，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浙科发高〔2021〕2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设区市科技局核查上报，结合2020、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“福地创业园”等6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，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发生变化，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报告。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或取消资格的建议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，推动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健康发展，培育孵化更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附件：取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名单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1月3日

附件

## 取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名单

序号	所属地市	孵化器名称	运营主体名称	备注
1	杭州市	福地创业园	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	
2	杭州市	华媒科创园	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	
3	温州市	腾腾智能产业孵化基地	浙江腾腾电气有限公司	
4	舟山市	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	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	
5	衢州市	衢州慧谷工业设计产业园	衢州海龟产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	
6	宁波市	余姚市科创中心	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	

---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---